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使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法令規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法令之遵守及範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規定暨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其定義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等公開處理程序將依規辦理。

三、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適當人員或單位擔任或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

專責單位職權如下：

- (一) 建立及維護上述適用對象之持股資料檔案。
- (二) 內部重大資訊核定之行文及相關資料於重大資訊公開後，由財會單位留存。
- (三)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四)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五)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六)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及保存制度。
- (七)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四、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定，下列各款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 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5. 受僱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之大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風險評估：

-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發佈前洩露予他人，致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
- 二、內部人未確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懲處。

六、作業程序：

一、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來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二、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持下列原則並留存妥適紀錄：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四、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五、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六、異常情事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會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財會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呈報董事長，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七、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及內部重大資訊公開方式

(一) 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內部重大資訊公開方式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至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等報導。

(三)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事及重大消息範圍，其法令規定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依證券交易法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八之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內容，如下：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九、禁止買賣措施

內線交易之定義：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十、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隨時參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一、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如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一)公司內部人包含以下人員：

- 1.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依政府法令規定，經理人之定義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 4.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

- 1.內部人(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自取得身份之日起，由本公司股務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2.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四)事前申報程序

- 1.新任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不在此限)。
- 2.新任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惟若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 10,000 股，則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3.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 10,000 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避免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

(五)事後申報程序

- 1.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股務代理辦理申報；公司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由股務代理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0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19.08.12
辦法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三版

2.前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股務代理；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為避免內部人不諳法令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應定期更新資訊並由股務代理提供櫃買中心宣導文件給予內部人。
- 2.其餘未規定之處，依照櫃買中心之相關法令辦理。

七、控制重點

- 一、參與公司重大議案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內部規定，不得私自對外透露內容。
- 二、公司重要機密文件應妥善保管，防止文件流出。
- 三、內部人應確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並且按時申報持股異動。

七之內控機制

- 一、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八、公布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紀錄

- 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改。
- 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改。
- 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三次修改。